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松江区泖港镇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通过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泖港镇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1-57861416，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358号，邮编：201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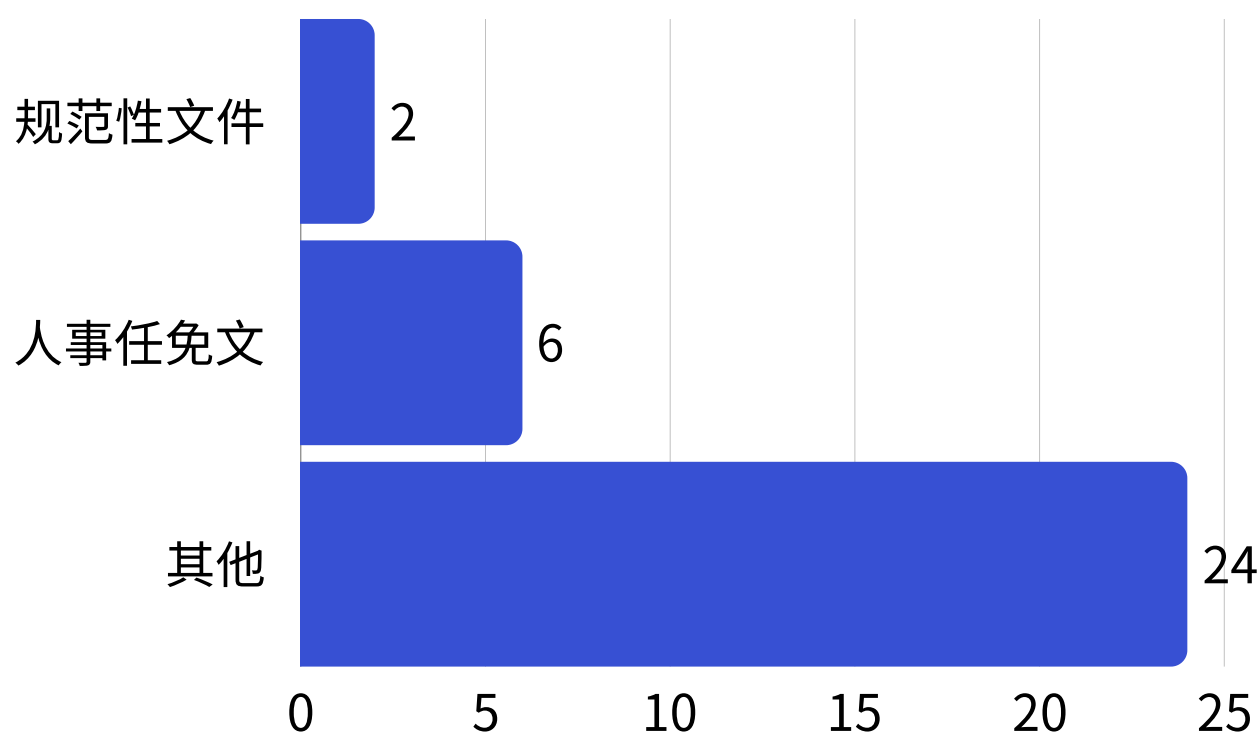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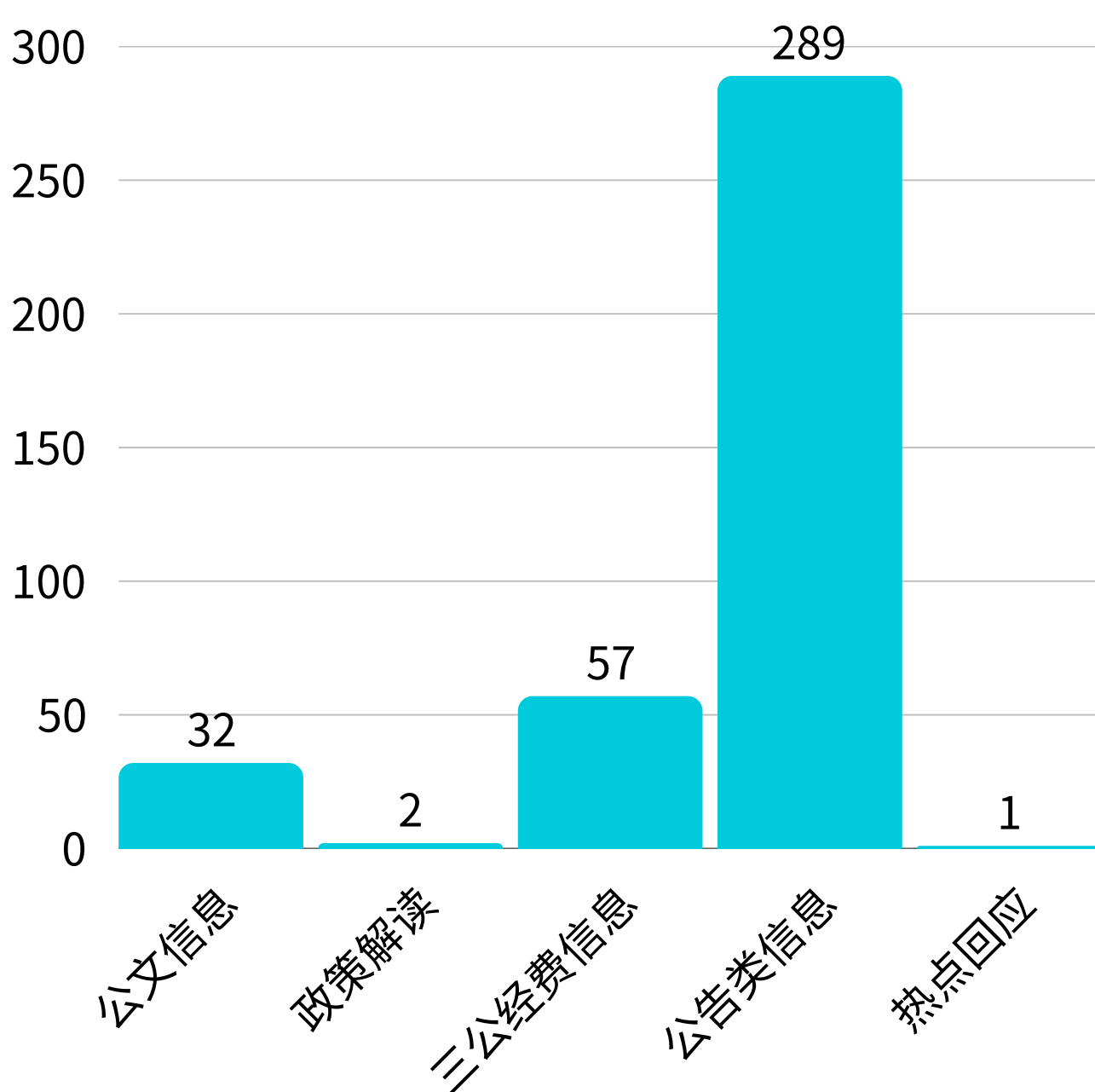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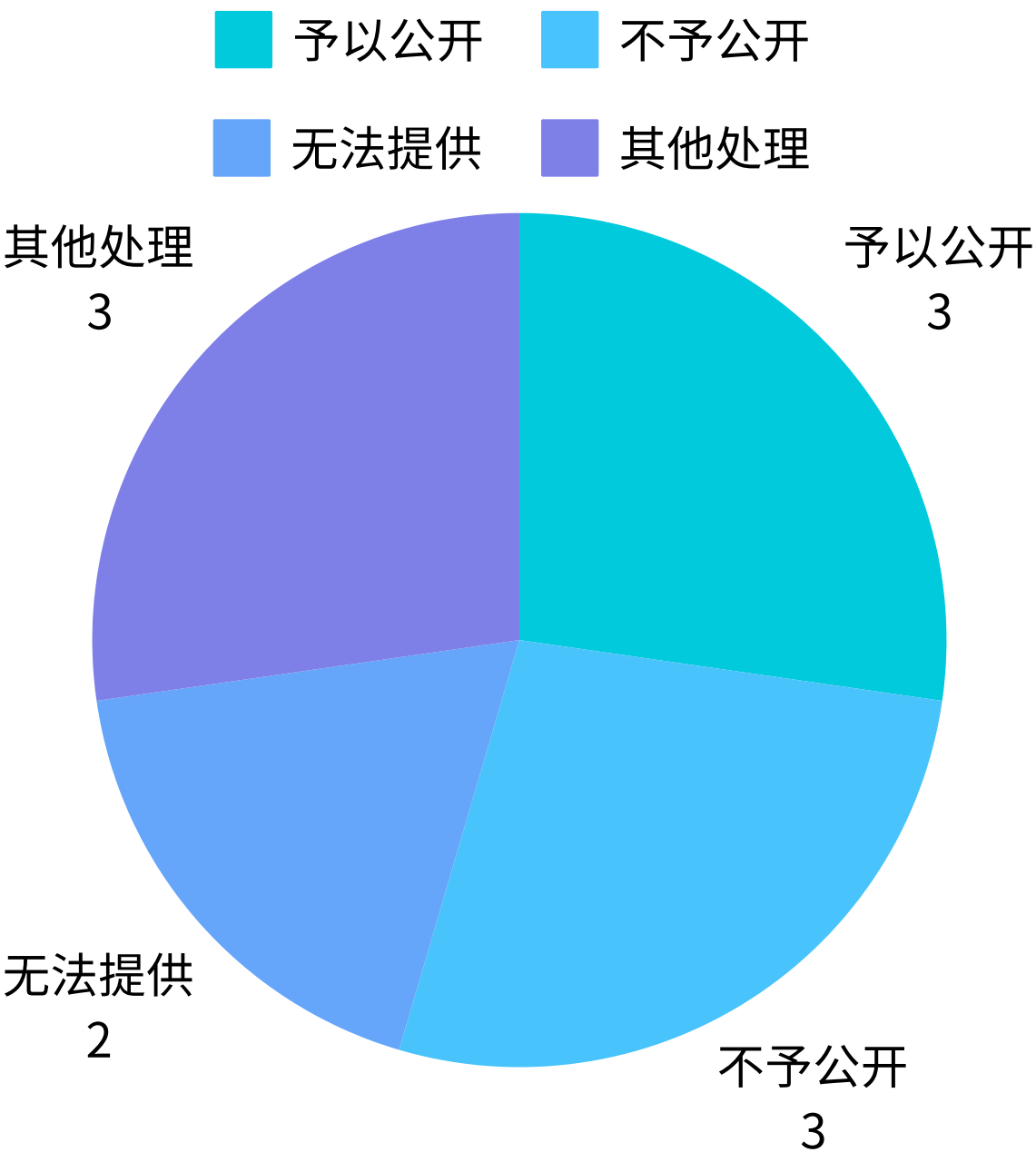
2024年，泖港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① 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泖港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② 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年发生信息公开行政诉讼1起，判决结果为“结果维持”。

③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流程管理及内容公开。

2024年印发镇级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公布至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及松江区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显著标识文件有效状态。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今年度**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常失效。

④ 平台建设方面

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 ◆ 持续做好线上平台动态维护，以泖港镇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的基本途径和方式，加强平台信息内容和更新情况的日常自查工作。
- ◆ 以“泖港视界”政务新媒体为重要补充，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泖港视界》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258**期，合计**2016**条推文，涉及民生、文旅、乡村振兴等多方面。发布《泖港视界》社区报**12**期，工作动态**24**条。
- ◆ 按要求每季度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行政服务中心移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⑤ 监督保障方面

在区政府指导下，持续加强整改、查漏补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符合基本要求。积极参加市区两级政府开展的多场政务公开培训。接受社会及第三方测评，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策解读不够通俗易懂
- 2.对群众关切的公开回应不足



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 1.加强重点项目落实情况公开
-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边界”

增设社区云发布政策、解读政策渠道，扩大政策覆盖面。开展“让农产品安全看得见”政府开放月活动，打响“政府开放月品牌”，加深群众对农产品安全的认识。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和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向辖区内**154**家重点企业进行走访并下发服务包，实地走访企业**486**次，电话或微信联系企业约**3839**余次，下发适企政策**352**条，共解决诉求**276**条，共为企业申请专项产业扶持资金**3053.2**万元。

◆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泖港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收取费用的情况。